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呈
被　　告　陳漢通
　　天德成有限公司
兼　　陳佩萱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柒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德成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德成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3 月26日邀同被告陳佩萱、陳漢通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及償還方式等均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所載。詎天德成公司僅繳納至108 年7 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貸金錢，履行遲

延時，債權人得依約定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；保證人則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（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上述原因事實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電腦連線操作單、TBB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證（院卷第15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、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4,959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